

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1-129

采购单位：澄迈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23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 29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澄迈县民政局（“招标人”）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就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项目编号：HNZT2021-129）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 2、项目编号：HNZT2021-129
- 3、用途：澄迈县民政局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112.61万元，最高限价 112.61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要求：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一项，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3、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4、方式：**现场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

四、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23日9时00分（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号(如有)）

五、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08月23日9时00分前；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3日9时00分；

3、磋商（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3日9时00分；

4、磋商（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5、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澄迈县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华成路47号

联系人：洪股长 电话：0898-6760003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电 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杨工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澄迈县民政局

1.2 项目名称：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1.3 项目编号：HNZT2021-129

1.4 采购预算：112.61万元，最高限价 112.61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5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

1.6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1.7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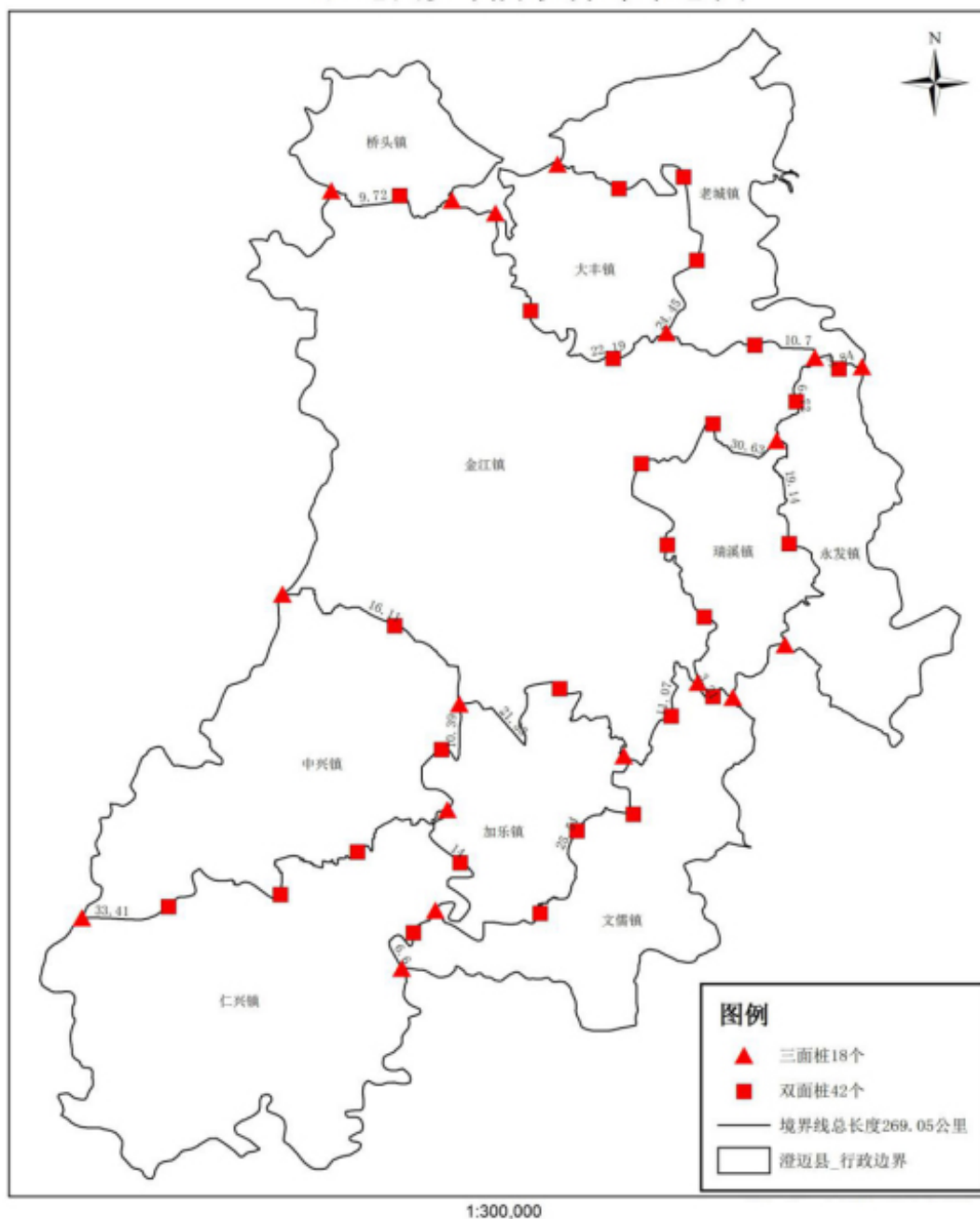
（一）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测总体要求

乡镇勘界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法勘界。

（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测的基本内容

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测的基本内容充分利用土地详查的现有资料，组织在图上协商核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并标出界桩位置，进行实地勘测和设立界桩，从而形成反映实际边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将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并依据法定化的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成果绘制《澄迈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图》100 份。

澄迈县乡镇界桩分布示意图



(三) 乡镇勘界工作的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省级勘界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勘界实施方案。勘界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边界地区概况、组织领导、确定边界线的基础和边界走向的原则条款、实施步骤、有关事宜、勘界日程安排等。制定的乡镇勘界实施方案报县乡镇勘界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2. 确定边界线。双方乡镇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有关划界基础的标准，参照历史习惯线，以国家第二次土地详查图和林权发放证以及有关双方边界争议调处结果等有效材料为基础，在现有最新版的 1:10000 地形图上草绘出乡镇及边界线走向，在县乡镇勘界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双方进行对图核界，双方标绘一致的地段，按双方一致的画法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虽不一致，但实际管辖却无争议的地段，根据实际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不一致，实际管辖有争议的地段，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边界线。边界线确定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领导必须在转绘好的 1:10000 地形图上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的公章。

3. 实地勘定边界线并设立界桩。由县勘界办统一组织相关乡镇实地进行联合勘定边界线和埋桩工作，除乡镇级边界线与省级边界线衔接处可不埋设界桩外，乡镇相邻边界线三交点应埋设界桩，至于边界线上设立界桩的数量视情况自行确定。

4. 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裁定。对意见不统一的问题要及时调处，不可回避矛盾，久拖不决，使矛盾升级或复杂化。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期间，县人民政府对有关乡镇双方多次协商仍无法勘定的争议界线依法进行裁定。

5. 起草边界协议书。实地勘界埋桩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联合起草边界线协议书。边界线协议书内容包括：勘界工作概况、重要问题处理结果和说明、边界的维护和管理、协议的其它条款、附图。协议书中注明边界线走向以双方标绘的地形图为准。

6. 联合上报审批。协议书以及附图等有关勘界成果经双方乡镇政府及街道办签字盖章后，由县政府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协议书及附图原件，按档案管理办法，由县乡镇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以乡镇为单位整理成册存档。

（四）新界桩规格、材质、书写要求

1. 新界桩的结构

新界桩由碑体和底座构成，碑体镶嵌于底座中。底座由露出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60 厘米（不具备深埋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埋设牢固前提下可以适当减少）；碑体由位于底座之上部分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共同构成，嵌入底座之内部分的深度必须确保埋设牢固。

2. 新界桩规格

参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界界桩更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84 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新界桩分双面型、三面型两种类型，每种类型分 A 型、B 型、C 型三种规格。A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12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12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40 厘米，双面型宽 50 厘米、厚 20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50 厘米。用于埋设在旅游景区、交通要道等具有较强指位宣示功能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B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8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7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30 厘米，双面型宽 40 厘米、厚 15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40 厘米。用于埋设在人员较少、地处较为偏僻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C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6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15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5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20 厘米，双面型宽 30 厘米、厚 10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30 厘米。用于埋设在人迹罕至山高坡陡、运输极为不便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

3. 新界桩材质

新界桩碑体一律采用浅色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料凿制成型；底座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露出地面部分用深色坚硬条石围挡或石料贴面，底座上面覆盖深色石板），也可采用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凿制成型。同一条界线所有界桩材质颜色应保持一致。

4. 新界桩书写内容

新界桩碑体上的界桩编号、文字刻写深度、内容排列顺序与旧界桩保持一致，所有刻字均描红。底座露出地面部分相应横面上顺序刻写界桩所在位置（包括省级政区、县级政区、乡级政区。其中，县级政区为市辖区的，要在其前书写所属市的名称；乡级政区含街道）、管理单位（界线双方或三方民政局，行政区划代码简码数值小的一方在前）。同号双立或三立界桩，只在面向所在地一方书写。新界桩其他制作、埋设要求参照《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国勘办〔1996〕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华成路 47 号 联系人：洪股长 电话：0898-67600039
2	采购代理：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8	备选方案：不接受
9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请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好（如有））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项目编号。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一份。 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3日9时00分。

14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5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成交人收取。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8 信用记录查询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2.8.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

2.8.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10 项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条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电子响应文件一包), 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

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

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若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要求, 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 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3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

项目为 3%)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34.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注：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在本单位最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方案整体评审	14	
		14	

		安全管理措施等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技术实践能力	供应商取得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1 件得 1 分，最高 12 分。	12	注：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20 分)	测绘资质	供应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含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得 5 分。	5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承担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相关或测绘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	15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评分因素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服务期：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订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参照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1、投标函（附件 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项目分项报价表（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4）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5）
- 6、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公司简介、获奖证明等）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投标人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HNZT2021-129）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项目编号：HNZT2021-129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

法人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项目编号：HNZT2021-129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